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# 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截止

#### 《英聽第二次考試及學測報名時間即將截止》

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(以下簡稱英聽第二次考試)及學科能力測驗(以下簡稱學測),兩項考試之報名,皆至114年11月11日(二)截止。請考生特別注意,不要錯過了報名時間!

#### 《繳費方式與期限》

考生未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報名並完成繳費者,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,不得參加考試,且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。請考生使用以下方式繳費:

- 1. 便利商店繳費(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):繳費期限至114年11月8日(六) 夜間12時止。
- 2. **臨櫃(含票據)繳費或匯款轉帳:**繳費期限至114年11月11日(二)下午3時30分止。
- 3. **自動櫃員機 (ATM)、網路 ATM 繳費:**繳費期限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 (二) 夜間 12 時止。

# 《務必確認報名資料,逾期概不受理更正》

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,請務必於「確認報名資料期間」內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各項考試「試務專區」,登入「考生專區」確認報名資料 (首次使用者須註冊)。

### 英聽第二次考試及學測確認報名資料期間,如下表:

考試名稱	確認報名資料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(第二次考試)	114年11月14日(五)至114年11月18日(二)
學科能力測驗	114年11月14日(五)至114年11月20日(四)

如發現姓名、考試地區、報名科目(僅學測)及無冷氣試場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 不同、遺漏,或者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,請在「確認報名資料」截止日前 提出更正,逾期概不受理。請務必遵守,避免影響後續應試安排。 如需更正上述資料,**集體報名者**,由集報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;個別報名者, 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,以<u>電子郵件</u>(photo@ceec.edu.tw)或<u>傳真</u>(02-23661365)方式 提出申請,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。

# 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,分為「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」及「特殊項目」,一律使用網路申請。

#### 一、申請「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」:

無論是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或學測,**皆須分別重新提出申請**,受理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 (二)止。

## 二、申請「特殊項目」:

請特別留意,除在報名系統點選「編輯特殊應考服務需求」,並填寫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外,須另至「試務專區」點選「應考服務」之「特殊項目」,進入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,依指示完成應考服務所需之程序,並將申請表件(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)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,以作為審查之依據。兩項考試受理截止日皆為114年11月11日(二)。

#### 1. 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:

考量兩次英聽測驗考試性質完全相同,「特殊項目」應考服務採同步申請與審查, 審查結果可適用於英聽兩次考試。考生於英聽第一次考試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, 於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時可直接沿用,不須再提出申請。

惟考生若因「報名英聽第二次考試時,擬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」或「英聽第一次考試時未申請或未報名英聽第一次考試」,須依簡章規定提出申請。

#### 2. 報名學測:

英聽測驗的「特殊項目」應考服務之審查結果,並不適用於學測。無論是否報考 英聽測驗,凡報名學測考生,均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
# 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上網查覽或列印》

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申請,皆不寄發審查結果。請考生於開放審查結果查詢當日起<u>【英聽第二次考試為114年11月25日(二),學測為114年12月19日(五)</u>,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各項考試之「試務專區」,於「應考服務」項下「一般、輔具項目」或「特殊項目」點選進入後,進行查覽或列印。本會將於審查結果開放查詢當日,特別針對下列考生發送簡訊通知,提醒上網查覽或列印審查結果:

- 一、申請「一般項目」之「特殊試場」考生:請至試務專區之「應考服務」,點選「一般項目」進入並查覽或列印。
- 二、申請「特殊項目」考生:請至試務專區之「應考服務」點選「特殊項目」進入 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覽或列印。

如考生所填行動電話號碼已設定拒收企業簡訊,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若有查詢相關問題,請於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,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(電話02-23661416轉608)。

# 《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並留意本會大考中心試務訊息》

欲報考「英聽第二次考試」或「學科能力測驗」考生,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。有關 兩項考試之重要試務訊息,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「最新 訊息」及兩項考試之「考試訊息」,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。各項試務訊息,以本會大考 中心官網之公告為準。